

## 三椒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#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林创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；

方丽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；

林创新为公司股东、后勤主管及实际控制人之兄；

郑琼虹为公司股东林创新之配偶；

林森创为公司股东、采购副经理及实际控制人之弟；

卓丹娜为公司股东林森创之配偶；

林森洲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之弟；

以上七个人员为公司多项贷款提供担保，因此，与公司形成关联交易。

广东三椒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创有和股东林创新共同在汕头投资设立，林创有持股 95%，为实际控制人，林创新持股 5%。广东三椒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多项贷款提供担保，及公司向广东三椒投资有限公司承租厂房、宿舍，因此与公司形成关联交易。

#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

于补充确认《2017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，与议案关联董事林创有、林森洲回避表决，其他无关联董事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 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林创有	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仙港葫芦街学校前二街1号03房	—	—
方丽华	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仙港葫芦街学校前二街1号03房	—	—
林创新	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仙港葫芦街学校前二街1号03房	—	—
郑琼虹	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仙港葫芦街学校前二街1号03房	—	—
林森创	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仙港葫芦街学校前二街1号03房	—	—
卓丹娜	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上家西南十二巷1号	—	—
林森洲	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仙港葫芦街学校前二街1号03房	—	—
广东三椒投资有限公司	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仙港村委仙星经联社肖渡洋	有限责任公司	林创有

## (二) 关联关系

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，林创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,750,000 股的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6.25%，通过其控制的广东三椒文化发展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控制公司 8% 的股份，同时，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方丽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创有之配偶；

林创新为公司股东、后勤主管及实际控制人之兄，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,050,000 股的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3.42%；

郑琼虹为公司股东林创新之配偶；

林森创为公司股东、采购副经理及实际控制人之弟，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,350,000 股的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.92%；

卓丹娜为公司股东林森创之配偶；

林森洲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副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之弟，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,950,000 股的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1.58%；

以上七个人员为公司多项贷款提供担保，因此，与公司形成关联交易。

广东三椒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创有和股东林创新共同在汕头投资设立，林创有持股 95%，为实际控制人，林创新持股 5%。广东三椒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多项贷款提供担保，及公司向广东三椒投资有限公司承租厂房、宿舍，因此与公司形成关联交易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1) 林创有、林创新分别与交通银行潮南支行签定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林创有、林创新为保证人，方丽华、郑琼虹为保证人配偶，为公司向交通银行潮南支行在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期间最高额为 52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。

(2) 林森创与交通银行潮南支行签定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林森创为保证人、卓丹娜为共有人，以其拥有的编号为汕字第 1000153386 号、汕字第 1000153250 号房产，为公司向交通银行潮南支行在 2014 年 8 月 27

日至2017年8月27日期间最高额为143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。

(3) 林创新与交通银行潮南支行签定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林创新为保证人、郑琼虹为共有人，以其拥有的编号为汕字第1000153394号、汕字第1000153395号房产，为公司向交通银行潮南支行在2014年8月27日至2017年8月27日期间最高额为142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。

(4) 广东三椒投资有限公司，林创有、方丽华，林创新、郑琼虹，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汕头潮南支行签定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合同编号分别为2016年潮南三椒（保）字01号、2016年潮南三椒（保）字02号、2016年潮南三椒（保）字03号，分别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汕头潮南支行在2016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日期间最高额为1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。

(5) 广东三椒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汕头潮南支行签定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，广东三椒投资有限公司为抵押人，以其拥有的编号为粤房地权证汕字第4000180417号、第4000180418号的房地产，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汕头潮南支行在2016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日期间最高额为1016.6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。

(6) 林创有、方丽华、林创新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汕头分行签定《小企业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汕头分行在2016年5月12日至2019年5月4日期间最高额为3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。

(7) 林创有、方丽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定《最高额担保合同》，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在2016年7月5日至2028年7月5日期间按揭借款740万提供最高额为823万元的担保。

(8) 广东三椒投资有限公司，林创有、方丽华、林创新、郑琼虹、林森创、卓丹娜、林森洲，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定《最高额担保合同》，合同编号分别为：个高保字第17072016SJTZ001号、个高保字第17072016SJ001号，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在2016年9月7日至2017年9月7日期间最高额为1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。

(9) 林创有、方丽华、林创新分别与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签定《最高额担保合同》，为公司向建设银行汕头市分行在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期间最高额为 2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。

(10)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与广东三椒投资有限公司签订《厂房租赁合同》，向该公司租赁面积为 26,550 平方米的厂房，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约定月租金 8 元/平方米，合计 212,400.00 元/月。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与广东三椒投资有限公司签订《厂房租赁补充合同书》，向该公司租赁面积为 26,550 平方米的厂房，双方根据市场价格重新约定月租金 6 元/平方米，合计 159,300.00 元/月，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。

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与广东三椒投资有限公司签订《厂房、宿舍租赁合同》，向该公司租赁面积为 5,333.28 平方米的厂房及宿舍，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约定月租金 6 元/平方米，合计 31,999.68 元/月。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与广东三椒投资有限公司签订《厂房、宿舍租赁补充合同书》，向该公司租赁面积为 5,333.28 平方米的厂房及宿舍，双方根据市场价格重新约定月租金 5 元/平方米，合计 26,666.40 元/月，原合同其他条款不变。

2017 年 1 月 1 月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主要是：

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	发生金额（元）
广东三椒投资有限公司	厂房及宿舍	市场公允价格	1,115,798.40
合计	-	-	1,115,798.40

##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# 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(1) 关于公司贷款：林创有、方丽华、林创新、郑琼虹、林森创、卓丹娜、林森洲、广东三椒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(2) 关于公司租赁：公司向广东三椒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厂房、宿舍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

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。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以下原则：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，依据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；无国家定价的，则适用市场价格；无市场价格的，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2017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须的。

### 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三椒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三椒口腔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28日

董 事 会